

Capital Construction
Financial Accounting

基建
财务会计

唐晓东 唐建宇◎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基建财务会计

唐晓东 唐建宇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建财务会计 / 唐晓东, 唐建宇编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308-17410-7

I. ①基… II. ①唐…②唐… III. ①基本建设会计
IV. ①F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7273 号

基建财务会计

唐晓东 唐建宇 编著

责任编辑 徐素君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嘉兴华源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460 千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7410-7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b.tmall.com>

序

基本建设投资是扩大社会再生产、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加社会物质财富的重要基础,是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提升国民物质生活水准的重要手段。投资消费和出口已成为拉动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增长、社会物资财富的增加和人民物资生活水平的提高,都伴随着基本建设投资的增加而不断得到改善。现代化的中国城市高楼林立,城乡道路四通八达,公园、绿化、文化、体育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善;公路、城际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港口、车站、码头、电力、通信、水利等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完整;工厂、学校、医院和商业、办公、住房等生产生活场所完美。这一切,无一不是基本建设投资的结果。

长期以来,我国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基础设施、学校、医院等,以国家直接投资为主要方式。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设投资的管理,国家出台了有关基本建设的规划、勘察、设计、建造、环保、安全、节能、招标、采购、预算、决算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范着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行为,强化了政府对投资项目的依法管理。

从事基本建设投资的管理者都知道,基本建设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在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是不可或缺的。它发挥着投资决策分析、资金筹集供应、成本预算控制、竣工财务决算等特有的管理作用。国家先后颁布的预算法、会计法以及与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相关的财务规则、财务制度、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规范着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行为,健全会计核算方法。最具代表性的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有:1986年制定实施、1995年修订实施的《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2002年制定实施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2016年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在上述提到的这些制度中,除《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已经废止外,其余的几个法规制度则是目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制度,其中《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已经执行30多年,明显地落后于我国基本建设投资经济业务发展的核算要求。同时,在我国的基本建设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的研究中,也一直没有被重视。著书立说,研究和普及基建会计的理论知识、传授实务操作技能的人也不多见。这与我国庞大的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所需要的财务会计制度、理论指导用书等不相

匹配。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 2016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0.65 万亿元,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6.52 万亿元,剩下的 24 万多亿元,主要是政府及相关组织为主体的投资,投资额相当于我国全年财政总收入的 1.5 倍,再加上我国“一带一路”的全球发展倡议的实施,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会更大。“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的名言告诉我们:加强基本建设的财务会计管理,是非常重要的。

唐晓东同志在 2010 年编写出版的《基建会计》基础上,按照财政部新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新制度,重新编写了《基建财务会计》。应该说,这又是一次对我国基建财务会计理论探索和会计实务操作技能传授,所做出的新贡献,精神上可贵,成果上可嘉。

他所新编的《基建财务会计》共十六章,内容包含了基建财务会计的基础理论、基本方法和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控制度建设等主要业务处理规定和方法。与他原来编写的《基建会计》相比,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改进:一是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管理要求,依据财务规则以及成本管理规定、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进行重新规范,增加了财务管理法规、预算管理、日常财务管理等新内容;二是按照行政、事业、企业各自的新会计制度体系对基建会计的核算要求,完善了独立核算、非独立核算以及独立核算的基建账与单位大账合并的特殊处理方法;三是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新增了建设项目内控制度建设内容;四是形成了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会计、内控三位一体的基本建设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新编的《基建财务会计》,在注重实务操作、突出重点内容、应用会计理论等方面下了功夫,写得有特色、有参考价值、有启发性。一是注重实务操作,如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基建账与单位大账合并办法,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说明书编写,会计档案交接书、会计工作交接书、项目预决算评审报告书的编写等,均编写了比较详细的范例,有工具书的作用。二是突出重点业务,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是基建会计的重要会计业务,采用了举一反三,多重讲解,在独立核算的竣工财务决算章节里,在非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企业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里,在水利交通特殊行业竣工决算里,反复讲解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并且企业、水利、交通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保留原版《基建会计》的内容,对于读者进一步加深理解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比较新旧制度的竣工财务决算表式的变化,是一种很好的启迪。三是创新应用会计理论,如把会计基础理论与基建会计实务相结合,形成两个基建会计等式:资金来源=资金占用,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资金结余;会计科目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原则,以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会计科目为基础,参考现有行政、事业、企业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结合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考虑行政、事业、企业的实际应用,进行了综合整理,并且兼顾了独立核算与非独立核算的报表合并需要,整合出满足实际会计核算需要的《基建会计科目表》。这些在做法上都是可圈可点的。

唐晓东同志作为浙江省财政系统的一名干部,也是目前浙江省为数不多的编写专业会计著作的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之一。十多年来,他认真学习、勤于思考、善于

总结,利用业余时间,编写出版了《基建会计》、《行政单位财务会计》等 10 本著作,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其敬业精神非常可嘉。在他新编的《基建财务会计》出版之际,借此序致以再次祝贺。

魏跃华

2017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基建分类与管理一般规定	1
第二节 基建财务管理相关法规制度	5
第三节 基建会计主要内容和特殊性	11
第四节 基建会计记账方法与会计科目	12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16
第一节 银行账户开立	16
第二节 会计核算程序	17
第三节 会计凭证和账簿	19
第四节 会计核算初始化	32
第三章 资金来源核算	37
第一节 资金来源管理要求	37
第二节 基建拨款核算	39
第三节 企业债券基金核算	52
第四节 基建借款核算	54
第五节 其他收入核算	56
第四章 货币资金核算	58
第一节 货币资金管理要求	58
第二节 结算方式	61
第三节 货币资金核算	66
第五章 往来款项核算	74
第一节 往来款项的管理要求	74
第二节 预付款项与应付款项核算	75
第三节 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核算	81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核算	84

第五节 往来款项清查	87
第六章 固定资产和器材采购核算	8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要求	89
第二节 固定资产核算	92
第三节 器材采购管理要求	97
第四节 器材采购核算	98
第五节 设备和材料盘存核算	106
第七章 基建项目预算管理	110
第一节 基建项目预算管理概述	110
第二节 基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113
第八章 工程投资核算	123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核算	123
第二节 设备投资核算	133
第三节 其他投资核算	136
第九章 待摊投资核算	139
第一节 待摊投资财务分类和核算内容	139
第二节 待摊投资核算	144
第三节 项目建设管理费核算	146
第十章 建设项目非独立核算	155
第一节 建设项目非独立核算基本要求	155
第二节 行政单位建设项目非独立核算	156
第三节 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非独立核算	176
第四节 企业建设项目非独立核算	182
第十一章 交付使用资产与结余资金核算	197
第一节 交付使用资产的管理要求	197
第二节 交付使用资产核算	198
第三节 结余资金核算	201
第十二章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205
第一节 竣工财务决算基本规定	205
第二节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208

第三节 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225
第四节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特殊规定	228
第五节 水利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特殊规定	243
第十三章 基建账与单位大账合并	258
第一节 基建账与单位大账的合并要求	258
第二节 基建账与单位大账合并方法	259
第十四章 基建项目预决算评审	269
第一节 基建项目预决算评审管理概述	269
第二节 基建项目预算评审	272
第三节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274
第四节 基建项目评审报告	280
第十五章 基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92
第一节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要求	292
第二节 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建设	294
第三节 基建项目内控制度建设的重点	296
第十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与会计工作移交	300
第一节 会计档案管理	300
第二节 会计工作移交	309
附录一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315
附录二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323
附录三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326
参考文献	330
后 记	331

第一章

总 论

基本建设投资是扩大社会再生产、推进社会进步和增加社会物质财富的重要基础。政府、企业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占各级财政预算、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都是比较大的。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基建分类与管理一般规定

基本建设是指建设单位利用国家预算拨款、国内外贷款、自筹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进行投资,以扩大生产能力、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主要目标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经济活动。如:工厂、矿山、铁路、公路、桥梁、港口、机场、农田、水利、商店、住宅、办公用房、学校、医院、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通信等建造性工程。

一、基本建设分类

基本建设分类是为了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按照一定标准对建设项目划分类别,与基建财务管理相关的分类方法为按项目存续情况分类和按项目建设阶段分类。

(一)按项目存续情况分类

按照项目存续情况,基本建设项目可分为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改建项目、恢复项目、迁建项目。通过这种分类,可以明确项目的建设性质,实现贯彻执行国家对不同性质的建设项目在基建管理上有不同的政策规定和财政、财务管理目标。

1. 新建项目是指从无到有的新开始建设的项目。有的建设项目原有基础很小,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3倍以上的,也属于新建项目。

2. 扩建项目是指在原有项目基础上,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社会基础设施服务功能,再新建的主要生产车间或其他项目工程。

3. 改建项目是指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对原有设备、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包括增加一些附属和辅助车间或非生产性工程,以及工业企业为改变产品方案而改装设备的项目。

4. 恢复项目是指单位的固定资产因自然灾害、战争或人为的灾害等原因已全部或部分报废,而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其是按原来规模恢复建设,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都算恢复项目。

5. 迁建项目是指原有已建设的项目,由于各种原因迁到另外的地方建设的项目。不论其建设规模是否维持原来规模,都是迁建项目。

(二)按建设阶段分类

按建设阶段不同,建设项目可划分为筹建项目、施工项目、收尾项目、竣工项目、停缓建项目五大类。通过这种分类,可以明确每个建设阶段的管理重点和目标要求,实现对建设项目的过程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

1. 筹建项目是指尚未正式开工,只是进行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为建设做准备工作的项目。

2. 施工项目是指本年正式进行建筑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本年新开工的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续建项目、本年建成投产的项目和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

(1)开工项目是指报告期内新开工的建设项目。

(2)续建项目是指本年以前已经正式开工,跨入本年继续进行建筑安装和购置活动的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也属于续建项目。

(3)建成投产项目是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

3. 收尾项目是指以前年度已经全部建成投产,但尚有少量不影响正常生产或使用的辅助工程或非生产性工程在报告期继续施工的项目。

4. 竣工项目是指整个建设项目按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辅助、附属工程全部建成,并已正式验收移交生产或使用部门的项目。建设项目的全部竣工是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全部结束的标志。

5. 停缓建项目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法律规范约束或项目管理原因,停止建设或暂缓建设的项目。受季节性影响暂停施工的不属于停缓建项目。

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

基本建设投资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各级政府非常重视对基本建设的管理,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制度,涉及财务管理的基本法规制度有以下方面。

(一)立项审批制度

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向同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项目投资计划,其基本办理程序为: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部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书(环保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投资的主管部门)→初步设计(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初步设计审批(规划部门)→下达投资计划(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投资预算审查(财政部门)→招标(招标部门)→开工报告审批(建设主管部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计划

是项目投资设计和预算控制的最高限额,是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投资额超过批准投资计划的10%时,建设单位必须向批准投资计划的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提出申请,追加投资计划。

(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必须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发展规划部门会同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制订,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建设部等国家主管部门制订了《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一系列的招标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行为,要实行政府采购。其工程包括建筑物和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上述《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对建设项目存在交叉规范的情形,建设单位可根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确定工程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

(三)监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签订书面委托监理合同。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理义务,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合同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建筑工程项目涉及各个经济实体的经济利益关系,都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主要有建设咨询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采购合同等,这些合同是具体项目支出的重要依据。

(五)“三算”审批制度

基本建设项目“三算”是指项目概算、预算和竣工财务决算,以“三算”为主线,开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做到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1. 项目概算是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设计单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报经当地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查并征求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投资计划,作为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项目预算编制的依据,是项目投资的最高控制限额。

2. 项目预算是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设计确定的项目施工图,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形成,作为工程招标标底和财政项目拨款的投资限额。《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济建设支出包括用于经济建设的基本建设投资支出,各单位要认真编制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印发了《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编制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项目预算编制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

3. 项目决算是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形成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它反映建设项目的总成本和资金来源以及遵守基本建设管理情况的全面财务信息。建设项目的总成本包括竣工项目的直接成本和待摊投资的间接成本。竣工项目建筑安装成本确定,一般由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算书,再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并经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的共同确认项目结算造价,形成工程直接成本,通常叫竣工“结算”,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结算造价要报经财政部门审查后支付;基建项目的间接成本按照一定的分配方法,分摊到各个工程的具体项目,与直接成本共同构成交付使用资产的价值,成为竣工财务决算的主体内容。基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由建设单位编制,通过审计确定交付资产价值和资金来源及其运用情况,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要报财政部门审批;企业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按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

在项目概算、预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管理中,要求决算不能超预算,预算不能超概算。

(六)项目资本金制度

基本建设项目资本金是针对生产经营建设投资项目所要求设立的一项资本金制度。它根据不同行业和经济项目的经济效益等因素以及国家宏观调控和风险控制要求,由国务院规定或调整,投资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在 20%~40%。1996 年,国务院国发[1996]35 号文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施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规定建设项目资本金按照投资额比例确定,投资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根据不同行业和经济项目的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具体规定如下:交通运输、煤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5%及以上;钢铁、邮电、化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5%及以上;电力、机电、建材、化工、石油加工、有色、轻工、纺织、商贸及其他行业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及以上。1996 年施行以来,国务院进行了 2 次调整。

1. 2004 年,国务院国发[2004]13 号第一次调整建设项目资本金:钢铁项目资本金从 25%及以上提高到 40%及以上,水泥、电解铝、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含经济适用房)项目资本金从 20%及以上提高到 35%及以上。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

规定的除外。

2. 2009 年,国务院国发[2009]27 号第二次调整建设项目资本金,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1)钢铁、电解铝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40%;(2)水泥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5%;(3)煤炭、电石、铁合金、烧碱、焦炭、黄磷、玉米深加工、机场、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4)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化肥(钾肥除外)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5%;(5)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6)其他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7)经国务院批准,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可以适当降低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属于国家支持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可以适当降低;外商投资项目按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节 基建财务管理相关法规制度

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活动中,要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围绕着对建设项目资金的筹集、资金使用的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形成的资产以及结余资金的处理等内容,正确处理与投资人、债权人、政府专业监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施工单位、参与项目管理的单位职工的财务关系,实施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财务监督。由于基本建设所生产的房屋建筑物等是一种特殊的产品,事关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生命的安全大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进行规范。这些法规均对财务管理产生影响。

一、项目建设管理基础法规

项目建设管理基础法规主要包括规划、土地、环保、水利、消防、防空、防震、节能、建筑施工、招投标、合同、劳动保障、预算结算等,这些法规以保证建筑安全、节能环保、劳动保障、经济保障为基本规范,项目单位的违法行为可产生安全、环保、经济问题,导致各个项目报废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产生的根源性财务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如违反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预算法,导致项目成本增加、超投资预算,产生财务支付风险;如违反合同法导致经济纠纷、诉讼以及经济损失风险;如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导致罢工、讨薪等事件发生而产生社会信誉风险。该部分的主要法律法规制度,见表 1-1 的项目建设基础法律法规部分。

二、项目建设财务管理法规

项目建设的财务管理法规,主要包括国家财务规则、行业财务制度、专项基建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见表 1-1 的财务规则、财务制度部分。

1. 国家财务规则。主要包括了分行业财务规则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专业性财务规则。分行业财务规则: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专业财务规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分行业财务规则总括性地涵盖了专业性财务规则内容,专业性财务规则更加细化了管理的内容。项目建设

单位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要按照本行业财务规则的原则规定,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进行专项管理。

2. 专项基建财务制度。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这两个制度是对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细化。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明确了建设成本组成、开支范围、开支标准、超支审批的内容和处理方法。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依法执行,不可超越已定的规矩,即“规定”行文的基本内涵要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是一个指导编制、审核、审批竣工财务决算的操作办法,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审计单位、审批单位要遵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办理,即以“办法”行文的是规定的办事方法,财务管理相关人员要遵循操作规范。

3. 分行业财务制度。依据财务规则规定,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目前有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学、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文物、人口与计划生育等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这些制度不仅规定“在建工程”的基本财务管理要求,工程成本管理和竣工财务决算,还要执行基本建设专业管理规定和办法。这种分行业的财务制度,随着国家现代财政制度的建立和机构改革的深入,分行业的财务制度将会调整,甚至会取消统一规定。

三、项目建设会计法规

项目建设的会计法规,除了会计法作为基础法规外,还有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代理记账、会计档案、票据管理等主要的会计核算的法规,具体法规见表 1-1 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代理记账、会计档案、票据管理部分。

1. 会计准则。我国的会计准则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三个部分组成。目前,已经发布会计准则有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小企业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三大类。随着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的完善,事业单位的会计准则将会有所调整。

2. 会计制度。目前我国在执行的与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所规定的以财政资金投资为主体的项目核算相关的会计制度主要有: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在执行各自会计准则后,已停止执行。今后,随着政府会计准则的完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也会停止执行。

3. 会计档案。项目建设单位按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发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由于建设项目的特殊性,如果建设项目档案需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会计资料的,也应当提供。

4. 代理记账。项目建设单位对于建设的项目核算,限于会计人员的原因,确需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的,应当按照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票据管理。票据管理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并且基本

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明确“票据”不规范,不得列入成本。票据的合法性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发票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完善相关法定审批手续。

表 1-1 项目建设管理相关法规制度

序号	分类	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
1	项目建设 基础法律 法规	建筑法	主席令第 46 号
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3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4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62 号
5		城乡规划法	主席令第 68 号
6		土地管理法	主席令第 28 号
7		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 22 号
8		环境影响评价法	主席令第 77 号
9		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 39 号
10		节约能源法	主席令第 48 号
11		消防法	主席令第 6 号
12		人民防空法	主席令第 78 号
13		防震减灾法	主席令第 7 号
14		劳动法	主席令第 28 号
15		社会保障法	主席令第 35 号
16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主席令第 10 号
17		招投标法	主席令第 21 号
18		政府采购法	主席令第 68 号
19		合同法	主席令第 15 号
20		预算法	主席令第 12 号
21		会计法	主席令第 24 号
22		审计法	主席令第 31 号
23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中发〔2013〕13 号
2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12 号

续表

序号	分类	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
25	财务规则	企业财务通则	财政部令第 41 号
26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第 42 号
27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第 68 号
28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第 71 号
29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第 81 号
30	专项基建 财务制度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16〕503 号
3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财建〔2016〕504 号
32	行业财务 制度	医院财务制度	财社〔2010〕306 号
3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	财社〔2010〕307 号
34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财教〔2012〕488 号
35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财教〔2012〕489 号
36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教〔2012〕502 号
37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教〔2012〕503 号
38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教〔2012〕504 号
39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教〔2012〕505 号
40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教〔2012〕506 号
41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教〔2012〕507 号
42	内部控制 制度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财会〔2008〕7 号
43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财会〔2012〕21 号
44	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财政部令第 33 号
4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财会〔2006〕3 号
46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财会〔2006〕3 号
47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财会〔2006〕3 号
48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财会〔2006〕3 号
4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财会〔2006〕3 号
5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会〔2006〕3 号
5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财会〔2006〕3 号
52		小企业会计准则	财会〔2011〕17 号